

# 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利尔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洪志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星晨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半年度风险排查报告、问询函回复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4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6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利尔达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针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由于利尔达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利尔达《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关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利尔达及部分董监高于5月9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作出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由于利尔达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利尔达及部分董监高于5月22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公司董事会已向投资者致歉，并在后续披露中加强管理，提升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3.34万元，较2023年度下滑1692.44%，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刘洪志

朱星晨  
朱星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